

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常州德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常州德泽”或“控股股东”）的通知，常州德泽将其所持有的公司的部分股票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	本次解除质 押股份数量 (股)	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	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 期	质权人
常州德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	是	24,000,000	8.71%	3.06%	2018年1月9日	2020年1月6日	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合计	—	24,000,000	8.71%	3.06%	—	—	—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 例	累计质押 数量(股)	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	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 限售和冻结 数量(股)	占已 质 押 股 份 比 例	未质押股份 限售和冻结 数量(股)	占未 质 押 股 份 比 例
常州德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	275,572,256	35.16%	161,111,189	58.46%	20.56%	0	0	0	0
合计	275,572,256	35.16%	161,111,189	58.46%	20.56%	0	0	0	0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解除质押后，控股股东常州德泽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

量为145,493,998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2.8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8.56%，对应融资额为3.2亿元；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5,617,191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.67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99%，对应融资额为5,000万元。对于上述款项，常州德泽具备相应资金偿还能力，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。

2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3、上述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，对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。目前常州德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。若后续出现上述风险，其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、补充质押标的证券等措施应对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，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月7日